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88817.SH,18890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K1,22粤港K3,22粤港K4,23粤港01,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0404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书面通知,广州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办理质押登记,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公司债券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703,112,627股,持股比例为76.59%,上述股份无被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3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宜请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洪	是	17,230,000	6.44%	1.49%	否	2023年6月7日	2024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230,000	6.44%	1.49%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份数(股)	质押比例	未质押比例	质押用途
高文洪	287,518,000	23.12%	118,830,000	118.83%	6.04%	44,420,000	10,270,000	10.27%	-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627,869股无限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本次质押后,张江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313,96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42%,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9%。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今日获悉公司股东张江波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张江波	否	12,313,960	否	54.42%	5.49%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54.42%	5.49%
合计		12,313,960		54.42%	5.49%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送红股总额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总额132,486,894.43元(含税)。

● 派送红股总额: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送红股0.3股不变,派送红股总额由371,458,582股调整为711,458,583股。

● 本次调整原因:原披露调整公告中派送红股总额未保留取整股数,本次调整为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送红股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8,196,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每股面值1元),共派送371,458,582股,本次送股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2,486,894.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4年6/12
派息(红利)日:2024年6/13

● 差异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9,334,0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0,533,963.7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无限售条件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每股收益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56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77元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后至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14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的(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791-88169323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4年6月6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采用A股、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两年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大连市中山区港南路1号辽港集团大厦10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的议案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会议地点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0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娟、陈浩、白志鹏
电话:0411-87698729;传真:0411-87698854;
电子邮箱:waiyuchao@cmhk.com.cn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报备文件
附件3: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适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